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郑价公〔2014〕2号

郑州市物价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问题的 通知

市内各区物价局、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规范生活垃圾收费行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的意见》（豫政办〔2006〕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仍维持每户每月 5 元，其中清扫保洁费 1.6 元、收集清运费 1 元、转运费 1.8 元和处置费 0.6 元。

1. 垃圾清扫保洁费是指居民楼院及小区内道路清扫保洁的费用，垃圾收集清运费是指从垃圾投放点运送到垃圾中转站的费用，垃圾转运费是指从环卫中转站运往垃圾处理场的费用，垃圾处置费是指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

2. 居民楼院和社区自行负责垃圾清扫收集的，只交纳生活垃圾转运费和处置费。

3.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因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中已包含垃圾处理费，其转运费和处置费由物业公司按本通知规定向环卫部门交纳。

二、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为每吨 45 元。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大中专院校、企事业等单位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中转运费占 60%，处置费占 40%。单位有能力按照环卫部门要求直接将垃圾送往垃圾处理场只按比例交纳垃圾处置费。

三、沿街经营门店按门前卫生责任区面积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繁华街道及主、次干道两侧的经营门店每平方米每月交纳 0.6 元；街坊支路两侧的经营门店每平方米每月交纳 0.3 元。以上收费标准包括垃圾清扫保洁费、收集清运费、转运费和垃圾处置费，其中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费占 70%，垃圾转运费占 20%，垃圾处置费占 10%。

有能力自行清扫保洁的，所收集的垃圾按单位生活垃圾收费标准向环卫部门交纳转运费和处置费；能按环卫部门要求直接送往垃圾处理场的，按单位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交纳处置费。

四、集贸市场垃圾处理费维持原标准不变，仍按其摊位营业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1元。集贸市场、各类专业批发、零售市场由其管理部门收费并组织专人清扫保洁，所收集的垃圾由其管理部门按单位生活垃圾向环卫部门交付转运费和处置费。

五、对享受低保、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户等城市困难居民按相关规定减免生活垃圾处理费。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市物价局、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郑价公〔2007〕9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5日印发

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5日印发